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受貴公司委託，對貴公司刊載於第2頁至第1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按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會負責，並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除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外，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審閱工作不包括審計程序中對控制的測試及對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計工作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計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計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